**犹豫期条款**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实际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本主险合同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保险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保险公司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如在犹豫期后退保将退还本主险合同保单现金价值，您可能需要承担一定损失。

**免责条款**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6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